**2015年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工作要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战略为指针，以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治安”意识为核心动力，以继续深入宣贯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探索研究行政执法指导监督新常态

2013年，全市安监系统借鉴省局模式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安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交叉考评。交叉检查的形式摆脱了以往由上级安监部门考核下级安监部门的单一形式，转而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安监局之间相互检查、相互考评、相互学习、相互提高。

2014年，为深入贯彻市纪委关于行政执法整合工作精神，由市局有关领导牵头，将监察部门对县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督导工作、县区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考评工作、县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研工作等三项工作进行整合，形成了“一组人三项工作”的工作机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县区迎检工作负担，得到了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安监部门的一致好评。

2015年，市局将进一步深入探索研究行政执法指导工作形式，特别是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工作的新形势、新常态，从而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更加科学地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最终实现大大提升了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的良好结果。

（二）进一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统计核查和责任追究力度

结合2014年的考评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监督和统计，一是要强化政府部门及其领导，特别是基层政府部门及其领导的法治理念和责任意识。市局计划在2015年通过组织开办以市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对象的；以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南昌市《关于印发南昌市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培训班，从思想意识上让政府及部门的“一把手”们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的意识。二是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统计核查力度。市局计划制定《南昌市安监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统计核查办法》，以制度的形式规范局机关和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备。通过统计表的方式，每季度收集整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其中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名称、发生日期、事故类型、事故等级、立案时间、调查时间、处罚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具体内容，市局将以此为依据不定期的进行核查。以确保市局能真实的掌握全市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推动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规范开展。三是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统计上报责任追究。通过制定《南昌市安监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统计核查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及时上报或者蓄意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部门单位，一经核查发现将联合监察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并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统计上报纳入到县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到当中，采取“一票否决”，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进一步推动开发区（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规范开展

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自接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以来，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根据《南昌市安监局开发区行政执法委托办法》，市局与各开发区（新区）签订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期限已到。市局与各开发区（新区）之间的行政执法委托关系自动解除。2015年市安监局将根据提交的工作方案研究确定与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的行政执法委托事宜，并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计划完成修订《南昌市安监局开发区行政执法委托办法》，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对现行的《南昌市安监局开发区行政执法委托办法》中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的形式、期限、具体条件要求等内容进行结合实际的修改，完成后印发各开发区（新区）。市局将根据各开发区（新区）申请行政执法委托的情况，组织力量进行委托条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新区）实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二是计划制定《南昌市安监局开发区行政执法委托配套制度》。以制度的形式，规范开发区（新区）行政执法计划制定和报备、行政处罚立案和结案报备、生产安全事故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审核和结案报备、市安监局定期核查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相关工作的开展。从而确保开发区（新区）在接受行政执法委托后，能够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水平

按照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结合县区、开发区（新区）安监部门和乡镇（街道）安监员岗位人员变化实际，市局计划在2015年开办一期以市局机关和县区、开发区（新区）安监部门全体行政执法人员为主要对象的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填写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为主要内容。计划开办一期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主要对象的深入宣贯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基层领导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计划开办两期以乡镇（街道）安监员为主要对象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班，主要是为解决新到岗的安监员持证和执法证已经到期的安监员换证问题。